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47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8 樓  
電 話：(02)2392-1233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227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



資誠

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說明：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於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應表達於合約負債，因此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增合約負債 \$45,708，並調減其他流動負債 \$45,708。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516 及\$12,51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無影響，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



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年 ~	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年 ~	5年

####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20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因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9,97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3	\$ 925	\$ 1,3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2,173	433,510	412,521
定期存款	373,900	373,900	373,900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916,676</u>	<u>\$ 808,335</u>	<u>\$ 787,7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0,066	\$ 6,755	\$ 7,407
減：備抵損失	-	-	-
	<u>\$ 10,066</u>	<u>\$ 6,755</u>	<u>\$ 7,407</u>
應收帳款	11,140	4,474	6,405
減：備抵損失	(618)	(618)	(618)
	<u>\$ 10,522</u>	<u>\$ 3,856</u>	<u>\$ 5,78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792	\$ 10,066	\$ -	\$ 6,755	\$ 2,771	\$ 7,407
30天內	668	-	3,783	-	2,909	-
31-90天	-	-	-	-	-	-
91-180天	-	-	13	-	31	-
181天以上	680	-	678	-	694	-
	<u>\$ 11,140</u>	<u>\$ 10,066</u>	<u>\$ 4,474</u>	<u>\$ 6,755</u>	<u>\$ 6,405</u>	<u>\$ 7,4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及 101 年 2 月 17 日分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44,937	\$ 44,937	\$ 323,982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21,322	-	-
	<u>\$ 44,937</u>	<u>\$ 44,937</u>	<u>\$ 345,304</u>	<u>\$ -</u>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19,881	\$ 119,881	\$ 335,088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57	2,757	20,832	-	-
	<u>\$ 122,638</u>	<u>\$ 122,638</u>	<u>\$ 355,920</u>	<u>\$ -</u>	

106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58,451	\$ 58,451	\$ 341,721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18	1,618	15,210	-	-
	<u>\$ 60,069</u>	<u>\$ 60,069</u>	<u>\$ 356,931</u>	<u>\$ -</u>	

上開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讓售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67,273	(\$ 10,030)
在製品	16,904	( 4,854)
製成品	1,827	( 1,142)
合計	<u>\$ 186,004</u>	<u>(\$ 16,026)</u>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24,368	(\$ 7,434)
在製品	13,871	( 3,662)
製成品	4,003	( 304)
合計	<u>\$ 142,242</u>	<u>(\$ 11,400)</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370	(\$ 7,434)	\$ 134,936
在製品	12,054	( 3,662)	8,392
製成品	2,142	( 304)	1,838
合計	<u>\$ 156,566</u>	<u>(\$ 11,400)</u>	<u>\$ 145,166</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877	\$ 96,456
跌價損失	-	-
	<u>\$ 126,877</u>	<u>\$ 96,45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3,415	\$ 192,107
跌價損失	4,626	2,243
	<u>\$ 258,041</u>	<u>\$ 194,350</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44,937	\$ 122,638	\$ 60,069
其他	946	650	232
	<u>\$ 45,883</u>	<u>\$ 123,288</u>	<u>\$ 60,301</u>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讓售予銀行之應收帳款，期末尚未向銀行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44,937、\$122,638 及 \$60,069，詳附註六、(三)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224	\$ 430	\$ 4,031	\$ 8,685
累計折舊	( 2,463)	( 430)	( 2,722)	( 5,615)
	<u>\$ 1,761</u>	<u>\$ -</u>	<u>\$ 1,309</u>	<u>\$ 3,070</u>
107年				
1月1日	\$ 1,761	\$ -	\$ 1,309	\$ 3,070
增添	284	3,530	3,101	6,915
處分成本	( 592)	-	( 1,519)	( 2,111)
處分之累計折舊	592	-	1,519	2,111
折舊費用	( 616)	( 295)	( 728)	( 1,639)
6月30日	<u>\$ 1,429</u>	<u>\$ 3,235</u>	<u>\$ 3,682</u>	<u>\$ 8,346</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3,916	\$ 3,960	\$ 5,613	\$ 13,489
累計折舊	( 2,487)	( 725)	( 1,931)	( 5,143)
	<u>\$ 1,429</u>	<u>\$ 3,235</u>	<u>\$ 3,682</u>	<u>\$ 8,346</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34	\$ 430	\$ 3,309	\$ 7,473
累計折舊	( 1,369)	( 430)	( 1,880)	( 3,679)
	<u>\$ 2,365</u>	<u>\$ -</u>	<u>\$ 1,429</u>	<u>\$ 3,794</u>
106年				
1月1日	\$ 2,365	\$ -	\$ 1,429	\$ 3,794
增添	-	-	689	689
處分成本	-	-	( 243)	( 243)
處分之累計折舊	-	-	243	243
折舊費用	( 521)	-	( 494)	( 1,015)
6月30日	<u>\$ 1,844</u>	<u>\$ -</u>	<u>\$ 1,624</u>	<u>\$ 3,468</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3,734	\$ 430	\$ 3,755	\$ 7,919
累計折舊	( 1,890)	( 430)	( 2,131)	( 4,451)
	<u>\$ 1,844</u>	<u>\$ -</u>	<u>\$ 1,624</u>	<u>\$ 3,46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擔保之情事。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231	\$ 44,751
累計折舊	<u>-</u>	<u>(21,412)</u>	<u>(21,412)</u>
	<u>\$ 21,520</u>	<u>\$ 1,819</u>	<u>\$ 23,339</u>
<u>107年</u>			
1月1日	\$ 21,520	\$ 1,819	\$ 23,339
折舊費用	<u>-</u>	<u>(595)</u>	<u>(595)</u>
6月30日	<u>\$ 21,520</u>	<u>\$ 1,224</u>	<u>\$ 22,744</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1,520	\$ 23,078	\$ 44,598
累計折舊	<u>-</u>	<u>(21,854)</u>	<u>(21,854)</u>
	<u>\$ 21,520</u>	<u>\$ 1,224</u>	<u>\$ 22,74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520	\$ 23,231	\$ 44,751
累計折舊	<u>-</u>	<u>(19,870)</u>	<u>(19,870)</u>
	<u>\$ 21,520</u>	<u>\$ 3,361</u>	<u>\$ 24,881</u>
<u>106年</u>			
1月1日	\$ 21,520	\$ 3,361	\$ 24,881
折舊費用	<u>-</u>	<u>(784)</u>	<u>(784)</u>
6月30日	<u>\$ 21,520</u>	<u>\$ 2,577</u>	<u>\$ 24,09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1,520	\$ 23,231	\$ 44,751
累計折舊	<u>-</u>	<u>(20,654)</u>	<u>(20,654)</u>
	<u>\$ 21,520</u>	<u>\$ 2,577</u>	<u>\$ 24,09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	\$ 369	\$ 3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6	\$ 51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註)	\$ 736	\$ 6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28	\$ 919

註：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5,147、\$50,153 及\$55,654，公允價值係皆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111,308	\$ -	\$ 111,308
應付薪資	36,425	48,855	36,031
應付董監酬勞	7,296	4,351	7,499
應付員工酬勞	7,296	4,351	7,499
應付佣金	5,270	3,034	2,670
其他應付費用	2,616	3,364	2,947
其他應付款合計	\$ 170,211	\$ 63,955	\$ 167,954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

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0、\$750、\$1,500 及 \$1,500。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9、\$1,030、\$2,184 及 \$2,032。

#### (十)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訴訟賠償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146	\$ 1,852	\$ 31,99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	-	61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0,207</u>	<u>\$ 1,852</u>	<u>\$ 32,05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	<u>\$ 11,820</u>	<u>\$ 11,800</u>	<u>\$ 11,414</u>
非流動	<u>\$ 20,239</u>	<u>\$ 20,198</u>	<u>\$ 19,414</u>

##### 1. 維修保固

本公司之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維修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三年陸續發生。

##### 2. 訴訟賠償

本公司因與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p.A 之專利侵權糾紛，德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判定本公司侵害 Sisvel 公司 EP402973 號德國專利權，本公司需負擔：(1)二審法院費用；(2)Sisvel 公司合理的律師費；(3)賠償因侵害而導致 Sisvel 公司所受之損失，實際損害賠償的計算，以權利金的計算方式為準，將以本公司實際銷售數字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1,852。

###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37,29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3,730 仟股。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11,308(每股 3.3 元)及\$111,308(每股 3.3 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 3.3 元，股利總計\$111,30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60,260</u>	<u>\$ 514,45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 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 259,439	\$ 512,441
其他	821	2,015
合計	<u>\$ 260,260</u>	<u>\$ 514,45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主要為預收貨款。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8,465</u>	<u>\$ 29,836</u>

3.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  
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2。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74	\$ 568
其他收入－其他	1,962	730
	<u>\$ 2,736</u>	<u>\$ 1,298</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25	\$ 916
其他收入－其他	2,139	1,414
	<u>\$ 3,264</u>	<u>\$ 2,33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16,474	\$ 1,667
什項支出	( 1)	-
	<u>\$ 16,473</u>	<u>\$ 1,66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75	(\$ 20,308)
什項支出	( 4)	-
	<u>\$ 8,271</u>	<u>(\$ 20,308)</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	\$ 1
	<u>\$ 2</u>	<u>\$ 1</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3	\$ 1
	<u>\$ 3</u>	<u>\$ 1</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7,249	\$ 41,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886	5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0	21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折舊費用	220	388
	<u>\$ 48,765</u>	<u>\$ 42,311</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9,749	\$ 77,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1,639	1,0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09	45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折舊費用	595	784
	<u>\$ 92,792</u>	<u>\$ 79,68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2,235	\$ 36,475
勞健保費用	2,007	1,866
退休金費用	1,859	1,780
其他用人費用	1,148	1,075
	<u>\$ 47,249</u>	<u>\$ 41,19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8,351	\$ 67,311
勞健保費用	4,018	3,640
退休金費用	3,684	3,532
其他用人費用	3,696	2,940
	<u>\$ 89,749</u>	<u>\$ 77,4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34、\$883、\$2,945 及 \$1,3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34、\$883、\$2,945 及 \$1,3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皆以 2%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85)	(\$ 7,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00)	( 10,5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38)	( 9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3,923)	( 18,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7,631)	( 13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所得稅費用	(\$ 21,554)	(\$ 18,69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576)	(\$ 14,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00)	( 10,5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38)	( 9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9,514)	( 25,9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2,718)	3,3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985	-
所得稅費用	(\$ 30,247)	(\$ 22,58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476	\$ 33,730	\$ 1.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476	33,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476	33,784	\$ 1.97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43	\$ 33,730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643	33,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643	33,752	\$ 0.7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1,137	\$ 33,730	\$ 3.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1,137	33,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137	33,821	\$ 3.2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635	\$ 33,730	\$ 1.26
<b>稀釋每股盈餘</b>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635	33,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635	\$ 33,789	\$ 1.26

## (二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停車位及房屋出租。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停車位及房屋，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有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477	\$ 1,541	\$ 1,5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74	1,645
	<u>\$ 1,477</u>	<u>\$ 2,415</u>	<u>\$ 3,186</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半年至 2 年係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920、\$3,271、\$7,213 及 \$6,53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6,203	\$ 13,743	\$ 10,1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85	8,760	7,560
	<u>\$ 24,288</u>	<u>\$ 22,503</u>	<u>\$ 17,708</u>

###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5	\$ 6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6,915</u>	<u>\$ 826</u>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111,308</u>	<u>\$ 111,308</u>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21	\$ 2,461
退職後福利	750	750
總計	<u>\$ 3,271</u>	<u>\$ 3,211</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282	\$ 18,722
退職後福利	1,500	1,500
總計	<u>\$ 18,782</u>	<u>\$ 20,22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21,520	\$ 21,520	\$ 21,520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224	1,819	2,577	借款額度擔保
	<u>\$ 22,744</u>	<u>\$ 23,339</u>	<u>\$ 24,09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3%、28%及 35%。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按 IFRS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40,627 及\$804,108，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3,598 及\$263,606。

####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述之風險，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28	30.46	\$ 402,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2	30.46	\$ 51,53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55	29.76	\$ 409,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7	29.76	\$ 44,551
106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13	30.42	\$ 344,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3	30.42	\$ 39,637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474、\$1,667、\$8,275 及(\$20,30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2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2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9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影響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180天</u>	<u>逾期270天</u>	<u>合計</u>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60%	0.00%	9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92	\$ 668	\$ -	\$ 680	\$ 11,140
備抵損失	2	4	-	612	618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61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618
減損損失提列	-
減損損失迴轉	-
匯率影響數	-
6月30日	<u>\$ 618</u>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
-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16,073、\$807,410 及 \$786,42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群組1	\$ -	\$ -
群組2	-	2,771
群組3	-	-
	<u>\$ -</u>	<u>\$ 2,771</u>

註：本公司依客戶付款方式及是否讓售作為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以 L/C 付款者。

群組 2：已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者。

群組 3：未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者。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30天內	\$ 3,783	\$ 2,909
31天-90天	-	-
91天-180天	13	31
181天以上	60	76
	<u>\$ 3,856</u>	<u>\$ 3,0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61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暨期末金額	\$	618	\$ -	\$ 618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106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	\$ 192,481	\$ 384,676
其他	248	815
合計	\$ 192,729	\$ 385,491

3. 本公司若於107年度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註	\$ 27,064	\$ -	\$ 27,064
預收貨款	註	-	27,064	( 27,064)

註：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相關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